

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1. 弱勢家庭之優秀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（國一新生除外）。

二、助學金：新臺幣 2500 元整。每校推薦兩名。

三、檢附下列證件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表暨同意書（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）
2. 學期成績證明。
3. 弱勢家庭（單親、隔代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低收、中低收、受暴家庭）證明文件。
4. 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四、審核標準：

學業成績 50%、家庭狀況 50%。

五、獲獎者須親自參加 109/11/8(日)於迎光智社福館之頒獎典禮，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9 月 14 日（一）截止。